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汉市监处字〔2019〕7号

当事人：秦汉新城玉刚牛羊肉泡馍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103MA6THNQ215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办电厂大门北侧 200 米

法定代表人：魏玉刚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252619890322181X

联系电话：15909265780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办电厂大门北侧 200 米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19 年 6 月 4 日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No：SP19041319 号获悉，秦汉新城玉刚牛羊肉泡馍馆使用的消毒筷子（散装）：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2019 年 6 月 4 日经局领导审批依法立案查处。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经案件调查，2019 年 4 月 19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在对当事人玉刚泡馍馆使用的消毒筷子（散装），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当事人经营使用的散装筷子先用温水加洗洁精清洗，然后用热水浸泡，清水冲洗，因筷子消毒机损坏所以未消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检验报告，证明涉嫌案件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源依据；现场笔录，证明涉嫌违法现场事实情况；询问笔录，证明涉嫌违法事实的形成过程；秦汉新城玉刚牛羊肉泡馍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份，证明主体资格证明。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已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当事人无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有以下情形：1. 当事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已整改到位。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或者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印章)

2019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